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泉、钱晓钧、潘勇、刘俊宅、田涛、王挺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泉、钱晓钧、潘勇、刘俊宅、田涛、王挺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拟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拟追加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和标的基金发生过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及进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多共赢”）以及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基金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25 日，标的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4 年 1 月 24 日，标的基金名称由“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主要营业场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749 号”迁至“无锡市梁溪区汤巷 29 号 203 室”。并取得了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1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PGH50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梁溪区汤巷 29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海）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L074。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26%	50,000,000
2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2450%	20,000,000
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5828%	19,000,000
4	王鹏超	9.9338%	15,000,000
5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338%	15,000,000
6	白蕾	6.6225%	10,000,000
7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25%	10,000,0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6.6225%	10,000,000
9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5%	2,000,000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455,921.95	119,370,637.68
负债总额	5,750	5,750
净资产	148,450,171.95	119,364,887.68
营业收入	1,950,765.18	940,708.9
净利润	-414,715.73	-2,137,3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715.73	-2,137,314.36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查询，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本次追加投资的方案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由人民币 151,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1,000,000 元，增加募资 100,000,000 元，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资人	追加出资（元）	认缴出资（元）	出资占比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0.80%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59,000,000	23.51%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98%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19.92%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000,000	5.9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3.98%
白蕾	-	10,000,000	3.98%
王鹏超	-	15,000,000	5.98%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	7.97%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9.92%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98%
合计	100,000,000	251,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总则

1.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中国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1.3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4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大会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1.5 投资期和管理及退出期

1.5.1 合伙企业的管理运作期限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1.5.2 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 3 个周年日前一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

1.5.3 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除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完成投资活动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业务。

1.5.4 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四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所投资企业/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将投资进行变现。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年。

1.6 合伙财产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财产和收益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条 合伙人及出资

2.1 合伙人

2.1.1 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要经营场所/住所、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信息如表一所示：

表一：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编号	身份	认缴出资额（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住所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9031MAA96QFA4K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80%	货币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895 号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Y2M81	有限合伙人	59,000,000	23.51%	货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702-B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0000MAA95HAD7W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8%	货币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792 号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7MA7B36HY9E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92%	货币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5MA1HANBR2Q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98%	货币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3006 室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09067748956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8%	货币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860 室
白蕾	1409221972********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8%	货币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9 号 628 楼 9 层 1 号
王鹏超	4103811983********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98%	货币	河南省偃师市高龙镇高崖村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120118MA05L33K7M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97%	货币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4 层 2412-5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91320213MAC43LQYXM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92%	货币	无锡市梁溪区融禾花苑 14-301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41329153B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8%	货币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合计			251,000,000	100.00%		

2.1.2 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相关信息如表一所示。

2.1.3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信息变动情况对表一进行相应调整。

2.2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2.2.1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贰亿伍仟壹佰万圆整（小写：¥251,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

3.1 投资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投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举债及担保限制等如以下规定：

3.1.1 投资范围：通过参与单一项目基金或者直投的方式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3.1.2 投资方向：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工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孵化、产业互联网领域未上市创新模式企业、数字化技术和解决方案生态圈内高新技术企业等领域，但不限定上述领域的最低投资比例。

3.1.3 在不重复收取管理费和收益分成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控制或者管理的投资工具进行投资。

3.1.4 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仅限用于存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国债、货币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临时投资方式。有权主管部门对临时投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1.5 投资期内临时投资退出所收回资金，普通合伙人可以选择仅将投资收益部分分配给合伙人，就回收投资成本部分（包括与该等投资成本有关的费用），合伙企业可进行继续投资。

第四条 投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4.1.1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中依法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根据第 4.2 条规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每一有限合伙人建立一个虚拟资本账户用于记录一切与合伙人权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缴资、分配、费用分摊、项目估值、税费等。

4.1.2 临时投资收入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分摊比例（根据后续有限合伙人加入及出资缴付情况予以相应调整）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扣或将要分扣的合伙费用。

4.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4.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益，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比例处理，未明确约定比例的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比例原则进行分配。

4.1.5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4.2 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4.2.1 合伙企业取得任何现金收入时，应尽快在扣除合伙企业层面日常经营费用、代垫费用、合理预留的合伙企业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清算费用后，按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原则，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实缴出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包括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筹建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等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2) 其次，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年单利 8%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按照从每期投资于本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至收回对应实缴资本之日为止）；

(3) 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之和除以百分之八十（80%）再乘以百分之二十（20%）；

(4) 最后，收益分成：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及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通过运用基金投资的方式，致力于进行新赛道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孵化，主要投资于产业互联网领域创新模式企业、数字化技术和解决方案生态圈企业等相关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以及进行模式创新探索，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锐女士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基金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与资本经营结合，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投资金额规模较小，且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基金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基金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追加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与资本经营结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金额规模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基金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与资本经营结合，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锐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锐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鸿鹄壹号”）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3527%；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 3,260.51 万元增加至 3,272.05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鸿鹄壹号为国联股份与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多共赢”）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多多共赢为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为多多共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基于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认定无锡鸿鹄壹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无锡鸿鹄壹号对涂多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和无锡鸿鹄壹号发生过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

涂多多增资扩股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增资扩股有利于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不会对公司 2024 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须以年化 10%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涂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扩股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涂多多为了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涂多多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涂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141.29 亿元。基于上述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 3,260.51 万元增加至 3,272.05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1.85	73.9716%	2411.85	73.7107%
刘俊宅	360.00	11.0412%	360.00	11.0023%
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8.15	6.9974%	228.15	6.9727%
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	1.1041%	36.00	1.1002%
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	1.0618%	34.62	1.0581%
温州数科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	1.0689%	34.85	1.0651%
霍尔果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0.7079%	23.08	0.7054%
上海桦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	0.7079%	23.08	0.7054%
新疆宏泰新旅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	1.0618%	34.62	1.0581%
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	0.7155%	23.33	0.7130%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8	0.7079%	23.08	0.7054%
黄山胜恒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0.5002%	16.31	0.4985%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	0.3539%	11.54	0.3527%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4	0.3527%
合计	3,260.51	100%	3,272.05	100%

（二）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锐女士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无锡鸿鹄壹号向涂多多实施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涂多多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涂多多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实施增资扩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涂多多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无锡鸿鹄壹号向涂多多实施增资扩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海）

成立时间：2021-11-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PGH50

主要出资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26%	5000
2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2450%	2000
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5828%	1900
4	王鹏超	9.9338%	1500
5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338%	1500
6	白蕾	6.6225%	1000
7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25%	10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6.6225%	1000
9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5%	200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梁溪区汤巷 29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锡鸿鹄壹号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455,921.95	119,370,637.68
负债总额	5,750.00	5,750.00
净资产	148,450,171.95	119,364,887.68
营业收入	1,950,765.18	940,708.9
净利润	-414,715.73	-2,137,3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715.73	-2,137,314.36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查询，无锡鸿鹄壹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260.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层（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涂多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70,072,121.05	6,385,364,060.77
负债总额	4,620,051,105.55	4,783,562,552.61
净资产	2,850,021,015.50	1,601,801,508.16
营业收入	18,919,684,464.26	20,115,760,921.26
净利润	718,988,562.18	718,601,74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674,350.58	679,117,498.88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3）第 B006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609 号）。经各方一致同意，涂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141.29 亿元，无锡鸿鹄壹号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3527%；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投资安排

1.本次投资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141.29 亿元。

基于上述估值，甲方将出资 5000 万人民币，其中 1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3272.05 万元，甲方将持有乙方注册资本 11.54 万元，持股比例 0.3527%。

2.资